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6〕11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新曙光铸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东郊乡**村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6

违法事实及证据：企业铸造用中频炉未设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四)项相关规定：机械行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或者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根据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湘湘潭)应急现记(2025)工贸-40号、(湘乡)应急现记(2025)工贸-41号及责令整改通知书(湘乡)应急责改(2025)65号各一份，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
证据三：刘**，朱**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企业铸造用中频炉中监测报警装置损坏，未更换最新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一代的监测报警装置的行为属实；证据四：朱**安全员任命文书及考试合格证，证明朱**为安全员；证据五：现场检查图片二张，证明企业铸造用中频炉中监测报警装置损坏未更换的行为属实；证据六：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记录，证明其首次违法；证据七：执法人员资格证照片，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证据八：整改复查意见书（湘乡）应急复查〔2026〕10号、佐证照片以及《验收申请书》一份，证明整改复查到位。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但鉴于该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且该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减轻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湖南新曙光铸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作出处人民币伍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2日